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葉素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28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367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V9JZA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數位教職員工證」發放及記名相關事宜，請學校確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數位教職員工證發放對象僅有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（工友、代理、代課老師及幼兒園教保員不予發放），且實體卡僅發放至111學年度為止（補卡亦同），因應數位化時代，倘學校有證件辨識需求，歡迎使用新北校園通APP「我的證件」功能。
- 三、數位教職員工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請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（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）記名。
- 四、檢附「數位學生證暨教職員工證QA」及「數位教職員工證記名操作步驟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